

一、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协议双方：

甲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市融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背景与目的：

甲方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2025年海门区城市生命线安全（一期）项目，JSZC-320614-JZCG-G2025-0136（项目编号）的响应。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甲方需要将部分工程内容进行分包，并与乙方达成一致，共同履行分包合同。乙方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和能力，并愿意承担相应的分包工作。

三、协议内容：

鉴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责任划分：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乙方作为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分包范围：

分包意向供应商南通市融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软件部分建设，包含：1、应用支撑平台建设；2、区级监管系统建设；3、数据资源体系建设，预计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31% 的工作内容。

3. 质量保证与验收

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保证分包工程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工程质量的验收，如发现分包工程不符合要求，则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通市融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张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林孙

日期：2025年9月16日

日期：2025年9月16日

林孙
印林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2025年海门区城市生命线安全（一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采购内容（包含：1、应用支撑平台建设；2、区级监管系统建设；3、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通市融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506.86万元，资产总额为346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2025年海门区城市生命线安全（一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采购内容（包含：1、应用支撑平台建设；2、区级监管系统建设；3、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通市融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506.86万元，资产总额为346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8日

